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四八一五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在壹周刊第一一〇期刊登「讓雷射視力矯正術真正進入品質時代……憑本券一人前來，每人只要……三二〇〇〇；二人同行，每人只要……三〇〇〇〇；三人以上，每人只要……二八〇〇〇……臺北春風眼科專業雷射視力矯正中心……」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並於該則廣告中介紹二〇〇三年各廠牌頂級雷射（視力矯正設備）機種比較，案經本市南港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南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三〇〇一〇〇號函送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先後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〇〇診所負責醫師〇〇〇及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約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並製作談話紀錄，載明系爭廣告據〇〇診所負責醫師稱係由〇〇有限公司所委刊，而據訴願人之代理人〇君稱訴願人有委刊該則廣告，而〇〇儀器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初辦理停業，所遺業務皆由訴願人承接後，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〇五九三七〇〇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四八一五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之代理人許〇〇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四八一五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許〇〇，並非訴願人，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則其遽向

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為當事人不適格，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惟查本件違規醫療廣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則應受罰鍰處分之對象應為訴願人而非訴願人之代表人「許○○」，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代表人作為課處罰鍰之對象，適用法令顯有錯誤，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